

八、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农业农村局）的（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系统优化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系统优化提升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承建）企业为（西安创想云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9.306735万元，资产总额为43.5380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创想云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